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民间借贷案件审判 白皮书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民间借贷的活跃，民间借贷活动如火如荼，民间借贷行为频发，民间借贷市场愈发“繁荣”，民间借贷作为传统金融的补充，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个人创业者和不同层次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为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支持和帮助；另一方面由于监管的缺失和机制的尚不完善、不规范、盲目甚至非法的民间借贷行为时有发生，弊端和风险频现，隐患和危机渐增，由此导致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不断浮出水面，民间借贷双方的矛盾日益增多，大量的民间借贷案件涌入法院的大门。

目 录

一、船营法院近三年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基本情况·····	1
二、船营法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特点·····	1
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2
四、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4
附录：船营法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例·····	5

一、船营法院近三年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船营法院民二庭共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60件，其中：案件撤诉33件，案件调解结案26件，案件判决结案201件，总结案260件。其中：案件标的一万元以下44件，案件标的一万元至十万元之间135件，案件标的十万元以上81件。

2018年，船营法院民二庭共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72件，其中：案件撤诉36件，案件调解结案30件，案件判决结案206件，总结案272件。其中：案件标的一万元以下67件，案件标的一万元至十万元之间95件，案件标的十万元以上110件。

到2019年9月，船营法院民二庭共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310件，其中：案件撤诉24件，案件调解结案18件，案件判决结案166件，总结案208件。其中：案件标的一万元以下88件，案件标的一万元至十万元之间127件，案件标的十万元以上95件。

二、船营法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特点

（一）民间借贷资金供需两旺，其投资主体呈现多元化特征。我国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型微型企业融资难问题一直突出，其很难得到银行间接融资支持和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受生存压力制约选择民间借贷实为无奈之举。同时国家对非公有资本金融政策的调整正向激励了民间借贷活动，居民收

入的快速增长直接加大了民间借贷的市场供给。

（二）中小企业直接面临生存困境。企业为脱困不得不选择民间借贷，从而导致民间借贷市场异常活跃，借贷利息一路疯涨。在高息和资金需求饥渴等因素作用下，有些人甚至将借入资金又快速转手借出进行渔利。民间借贷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和广泛化，为企业资金链断裂最终引发信用危机埋下了伏笔。

（三）民间借贷走红网络经济，其交易形式实现电子化转型。近年来，民间借贷走红网络经济，使传统的民间借贷业务被搬到网络平台上进行，民间借贷逐渐失去其隐蔽性，有关交易认证、记账、清算和交割等均通过网络完成，借贷双方足不出户即可实现借贷目的，快速完成交易。

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一）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

民间借贷的存在是市场化选择的必然结果。由于传统意义上的金融监管难以跟踪其运行过程并对之有效约束，因而其活动往往比受国家管制的正规金融具有更强的市场性。民间借贷的市场性决定了其司法制度的依赖，对契约自由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膜拜。由于我国《合同法》对民间借贷合同的调整仅锁定于自然人之间，因而司法实践中，在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上便出现了多重标准。按照我国《合同法》第 52 条第（五）项的规定，只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

制性规定，即应认定为无效合同。这里的“强制性规定”，被最高法院解释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事实上，除了我国《刑法》对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有所规定外，并未见其他现行法律、法规有针对民间借贷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二）民间借贷利率的法律管制问题

民间借贷利率高，使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上升，因高利贷而引发的血案也不断出现。然而，究竟如何界定高利贷行为，民间借贷利率受保护的法律边界在哪里，目前在实践中仍然存疑。我国《刑法》及其修正案中除了“高利转贷谋利罪”以外，并没有其他刑法条文直接将高利贷定性为犯罪。除现有规定对高利贷打击不力外，变相高利贷行为的认定及处罚也不够具体明确，如逾期利息与约定违约金能否超出四倍，超出四倍利率的部分当事人自愿支付是否应受保护等都是面临的难题。

（三）网络借贷平台的风险控制问题

网络借贷平台的定价机制灵活，在提高风险覆盖水平和发挥价格筛选功能上优势明显。然而，由于网络借贷平台公司在我国尚处在监管真空地带，因此，其风险控制问题尤为突出：一是平台公司本身可能不具有合法资质。二是平台公司本身可能会涉嫌诈骗。三是贷款人很难控制交易资金安全。四是可能遭遇网络借贷虚假信息。五是借款人可能遭遇高利

贷陷阱。六是平台公司可能演化为非法金融机构。七是平台公司可能随时主动或被动关闭网站。综上，有效控制网络借贷平台的风险，并防止此类风险向银行体系转移，已成为民间借贷法律规制的现实问题。

四、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一）尽快出台《放贷人条例》，加强对民间借贷市场的主体监管。随着小额贷款公司的推出，民间借贷在监管层开始获得一定程度的肯认。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专门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非金融机构，无需办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试点至今，小额贷款公司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不足，但问题在于，由于国家一直未出台专门立法，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前景不够明朗。目前看来，尽快出台《放贷人条例》，加强对民间借贷市场的主体监管已经刻不容缓。

（二）适时修改《民法通则》、《合同法》以及《担保法》等民事法律，注重对民间借贷交易的合同规范。为使民事法律规则体系尽快摆脱不确定性和不系统性，必须适时修改

《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等民事法律，吸收现有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的合理规定，有条件地承认企业间借贷的合法性，并具体从贷款额度、期限、利息、担保、登记以及资金来源等方面做出特别规定，同时要制作合同示范文本，

加强对民间借贷交易合同及其担保的法律指引和规范，加大对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建立统一的民间借贷担保登记制度。

（三）及时补充《刑法》罪名，强化对高利贷犯罪行为的刑事制裁。高利贷的社会危害有目共睹，但一直以来，我国《刑法》并没有明确将高利贷行为入罪，致使各地司法机关在打击该类活动时常常陷入无法可依的窘迫境地。司法实践中，多地法院将高利贷行为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据是《刑法》第 225 条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这种做法受到了广泛质疑，在罪刑法定原则下，这样难免会使非法经营罪有被划定为小口袋罪之嫌。因此，及时补充《刑法》罪名，明确规定“高利贷罪”，强化对高利贷犯罪行为的刑事制裁尤为重要。从其犯罪构成看，宜将该罪归入《刑法》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作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组成部分，高利贷犯罪从其本质上说，应当属于数额犯。在具体定罪中，应当将其定罪标准分为非法放贷额和非法获利额两部分，只要有一个达到标准，即可定罪。即使行为人没有获得利益，如果非法放贷额达到一定标准，亦可定罪量刑。同时，应当设置从重处罚条款，对与黑恶势力相勾结或直接是黑恶势力的敛财手段的，能够或采取犯罪手段索债、逼债的，或为他人的犯罪行为提供资金的，以及造成被害人死亡等严重后果的，应当在量刑时从重处罚。

附录：船营法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例

案例一

案情 薛某与张某于 1998 年 9 月结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离婚。薛某与官大平系朋友关系。2015 年 5 月 26 日，薛某以孩子出事急用钱为由向官大平提出借款 10 万元，官大平于当日在预先扣除当月利息 3000 元后向薛某指定的其外甥杨鹏琨名下的账户转账 9.7 万元，薛某收到借款后并未如期按约定支付利息。2018 年 5 月 27 日，薛某向官大平出具还款计划，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该借款，但薛某借款到后并未履行还款义务。因薛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官大平遂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本院提起诉讼。

裁判 被告薛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官大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7 万元并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时止按月利率 20%标准支付借款利息；驳回原告官大平的其它诉讼请求。

解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一、官大平与薛某之间民间借贷关系存在。官大平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取款业务回单、还款计划及薛某的自认，能够证明薛某向官大平借款 10 万元，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当月利息 3000 元的事实，应当认定官大平实际出借的金额为本金 9.7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30%。官大平主张权利后薛某应当按还款计划中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二、张某不应当对薛某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向宫大平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薛某以个人名义一次性向宫大平借款 9.7 万元属大额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且张某并未共同签字确认，事后亦未追认。债权人宫大平主张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但在本案审理中宫大平未能举证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相应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据此，宫大平关于张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本院对宫大平的诉讼请求中有理部分予以支持。

案例二

案情 2017 年 12 月 13 日，白某向赵某提出借款 5 万元，赵某同意借款。当日，赵某的丈夫王立以现金方式交付给白某借款 5 万元。借款后，白某向赵某出具借条一份，并承诺 2018 年 10 月 13 日前归还借款。逾期，白某未还款。经赵某索要，白某再次向赵某出具借条一份，约定 2018 年 12 月 13 日归还借款。逾期，白某仍未偿还借款。两份借条上的日期均标明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审理中，白某偿还赵某借款 1 万元。庭审中，赵某变更了第一项诉讼请求，要求白某偿还借款本金 4 万元。

裁判 被告白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赵某借款本金4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付清本金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驳回原告赵某其他诉讼请求。

解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赵某与白某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合法、有效。赵某履行了借款义务，有主张白某返还借款的权利，白某应按照约定返还借款，逾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赵某要求白某给付借款本金4万元的诉请合理，予以支持。关于赵某要求白某支付借款本金4万元自2017年12月13日至还款日的利息（利息按贷款利息计算）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及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本案，双方对借款利息未作约定，应视为无息借贷，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本院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即2018年12月13日起按赵某主张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予以支持。

案例三

案情 2017年3月8日，张照亮向陈禹竹出具《借据》，

载明：“今向陈禹竹借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此款是借款人张照亮将陈禹竹所有的位于中凯梦之城的地下车位C164号抵债给张照亮朋友李驰，作价壹拾贰万元整，该款由张照亮偿还给陈禹竹，定于三个月内还清，到期不还，给付月利5分，并愿用张照亮家庭共同财产偿还。”借款期限届满，张照亮未履行还款义务。陈禹竹催要未果，诉至本院。另查：张照亮与马洪梅原系夫妻关系，两人于2018年11月16日登记离婚。

裁判 被告张照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还原告陈禹竹借款本金12万元及逾期利息5.76万元，合计17.76万元；驳回原告陈禹竹的其他诉讼请求。

解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根据陈禹竹提交的《借据》载明的内容，张照亮将陈禹竹所购车位抵顶其个人欠款，张照亮与陈禹竹之间形成车位买卖合同关系。因张照亮未给付车位价款，其与陈禹竹合意将所欠车位价款转为借款并出具《借据》，陈禹竹主张双方的车位买卖合同关系转变为民间借贷关系，并以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提起本案诉讼。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除基于

法律特别规定外，需要通过法律关系参与主体的意思表示一致形成。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变化，除法律特别规定禁止外，均应予以准许。本案张照亮出具《借据》，将车位价款转为借款，并对借款期限、逾期利率等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该交易安排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双方形成民间借贷关系，陈禹竹的诉讼主张本院予以采纳。张照亮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未偿还借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陈禹竹要求张照亮偿还借款本金 12 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陈禹竹的利息请求（按年利率 36% 标准给付逾期两年的利息），《借据》约定的逾期利率为月利率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 为限”之规定，本院自借款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 24% 标准支持陈禹竹关于逾期利息的请求，因陈禹竹仅主张两年的逾期利息，此系陈禹竹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本院予以尊重，故支持利息 5.76 万元（12 万元 × 24% × 2 年）。关于陈禹竹要求马洪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马洪梅抗辩对张照亮向陈禹竹借款并不知情，且该借款未用于日常家庭生活，其不应承担还款责任。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本案庭审中陈禹竹自认其与张照亮进行本案

交易时马洪梅并不在场，未取得马洪梅的同意，陈禹竹也未提供证据证明马洪梅事后予以追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陈禹竹主张张照亮借款用于孩子上学费用，但从《借据》记载的内容看，张照亮将车位用于抵偿债务，陈禹竹的主张没有证据证实；本案借款金额为12万元，数额较大，超过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关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之规定，陈禹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本案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需要。综上，本院对陈禹竹认为本案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主张不予支持，对马洪梅的抗辩意见予以采纳，马洪梅在本案不负民事责任。